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為止。新昌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新昌集團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崔先生於本月較早時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法令通知，新昌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開始被其債權人提呈清盤。崔先生確認，彼並非有關清盤程序之涉事方，亦不知悉因上述事項而對彼已經或將會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崔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許良偉先生及王喆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